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记者 冯家顺）记者11月17日从中央社会工作部获悉，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支持推动建设高校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的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

通知提出，要建设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全面提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实践，为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和人才支持。

通知明确，高校可结合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需求，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高校与有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的“行业特色型”实习实践基地。支持高校与合作建设实习实践基地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岗位实践+项目实践”培养体系。引导合作单位为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实现人才培养与就业需求的有效对接。鼓励依托各类实习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通知要求，加强政治引领，将党的领导贯穿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全过程，推动高校党组织与合作单位党组织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相关高校要加强投入和管理，规范有序组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各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监督指导，动态梳理本地区相关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科建设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情况，促进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